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 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告中提到将原用于实施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5,944.37 万元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增资完成后，华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42,344.37 万元。华源新能源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华源新能源自筹解决。

因重组华源新能源时，业绩承诺期为三年，目前华源新能源尚在业绩承诺期间，因此华源新能源利用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和自筹的资金，组织实施的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在 2017 年产生的相关业绩，不纳入华源新能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范围。

根据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华源新能源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因华源新能源尚在业绩承诺期间，华源新能源利用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组织实施的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相关业绩，不纳入华源新能源对公司 2017 年的业绩承诺范围。为保证募投项目能独立核算，不影响华源新能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振发能源和华源新能源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振发能源承诺：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将独立核算，其 2017 年度产生的收益不包含在本公司和灏轩投资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

利补偿协议》对华源新能源所做的 2017 年业绩承诺之内，不影响华源新能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华源新能源承诺：1. 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将独立核算，其 2017 年度产生的收益不包含在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对本公司所做的业绩承诺之内，不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 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仅用于投资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往来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珈伟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